

平顶山市法治宣传教育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年） 实施情况考核评估指标体系（征求意见稿）

被考核单位：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含义	考核对象、方式及内容		指标 权重	得分
				县（市、区）	相关单位		
1-1 普法 工作 推进 情况 60分	II-1 组织 领导 和 保障 10分	III-1 党政主要负责 人履行推进法 治建设第一责 任人职责情况	贯彻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县（市、区）党政主要负责人和市直单位主要负责人亲自研究部署普法依法治理工作、参加重大活动、推动工作深入开展等情况。	查看相关资料。党政主要负责人亲自研究部署普法依法治理工作、参加重大活动、推动工作深入开展的会议纪要（记录）、图片、视频等。	查看相关资料。单位主要负责人亲自研究部署普法依法治理工作、参加重大活动、推动工作深入开展的会议纪要（记录）、图片、视频等。	1分	
		III-2 规划、决议制 定情况，年度 工作要点制定 情况，工作总 结情况	党委政府制定“七五”普法规划和人大常委会通过“七五”普法决议等情况，年度工作要点制定情况，年度和“七五”普法工作总结情况。单位制定“七五”普法规划（计划）、年度工作要点、年度和“七五”普法工作总结情况。	查看文件资料。①“七五”普法规划和相关决议（1分）；②各年度工作要点（1分）；③各年度和“七五”普法工作总结（1分）。	查看文件资料。①“七五”普法规划（计划）（1分）；②各年度工作要点（1分）；③各年度和“七五”普法工作总结（1分）。	3分	

I-1 普法 工作 推进 情况 60分	II-1 组织 领导 和 保障 10分	III-3 加强法治宣传 教育考核情况	将普法工作纳入县（市、区）党委政府综合绩效考核和文明创建、平安建设考核并组织实施等情况；将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纳入本部门（系统、单位）综合绩效考核情况。	查看文件资料。①纳入党委政府综合绩效考核（1分）；②纳入文明创建考核（0.5分）；③纳入平安建设考核（0.5分）。	查看文件材料。纳入单位综合绩效考核（2分）。	2分	
		III-4 普法队伍建设 情况	普法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建立和调整情况；办事机构人员配备、普法讲师团、普法志愿者队伍建设及作用发挥情况。	查看文件资料。①领导小组建立和调整有关文件（0.5分）；②办事机构人员、普法讲师团、普法志愿者名册（0.5分）；③普法讲师团、志愿者开展活动的通知、图片、视频等（1分）。	查看文件资料。①领导小组建立和调整的有关文件（0.5分）；②办事机构人员、普法志愿者名册（0.5分）；③普法志愿者开展活动的通知、图片、视频等（1分）。	2分	
		III-5 普法工作经费 保障情况	各年度普法经费预算和执行情况。	查看相关财务账单。各年度法治宣传教育经费拨款和支出财务账单。每项工作各1分。	查看相关财务账单。各年度法治宣传教育经费预算和支出财务账单。每项工作各1分。	2分	

I-1 普法 工作 推进 情况 60分	II-2 重点 内容 宣传 9分	III-6 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依法治国重要论述情况	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论述以及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央对全面依法治国重大决策部署等情况。	查看文件资料。学习宣传活动的通知、记录和图片、视频等。	查看文件材料。学习宣传活动的通知、记录和图片、视频等。	2分	
		III-7 宪法学习宣传情况	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宪法学习有关要求，推动宪法精神进企业、进农村、进机关、进校园、进社区、进军营、进网络、进万家、进宾馆、进交通场所等情况；国家工作人员落实宪法宣誓制度情况；组织（参加）“12·4”国家宪法日、宪法宣传周宣传活动情况。	查看文件资料。①宪法进万家、进宾馆、进交通场所3项活动的文件和相关图片、视频等资料（1分）；②国家工作人员学习宪法和宪法宣誓图片、视频等资料和各年度组织“12·4”国家宪法日、宪法宣传周宣传活动文件和图片、视频等资料（2分）。	查看文件材料。①开展宪法学习宣传和国家工作人员宪法宣誓的图片、视频等资料（1分）；②参加各年度“12·4”国家宪法日、宪法宣传周宣传活动文件和图片、视频等资料（2分）。	3分	
		III-8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和党内法规学习宣传情况	加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学习宣传，宣传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等情况，宣传党内法规等情况。	查看文件和图片、视频等资料。	查看文件和图片、视频等资料。	2分	

I-1 普法 工作 推进 情况 60分	II-2 重点 内容 宣传 9分	III-9 围绕中心开展 的主题宣传活 动	围绕党委政府中心工作，开展服务“三大”攻坚战、“服务大局普法行”“法治扶贫再聚力 决胜全面攻坚战”“青年普法志愿者法治文化基层行”系列活动，村“两委”换届选举、防范和打击非法集资、扫黑除恶、疫情防控等专项法治宣传活动等情况。	查看文件资料。开展各项活动的通知和图片、视频等。未开展一项活动扣0.2分。	查看文件资料。根据工作实际，开展各项活动的通知和图片、视频等。	2分	
	II-3 重点 对象 学法 8分	III-10 领导干部学法 用法情况	贯彻落实《关于完善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的意见》，制定完善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把宪法法律和党内法规列入党委（党组）中心组学习内容，列为各级党校（行政学院）必修课情况；把法治教育纳入干部培训总体规划、纳入初任培训和任职培训内容情况；完善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机制和聘用政府法律顾问、公职律师等情况；贯彻落实《关于推动国家工作人员旁听庭审活动常态化制度化的意见》、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参加旁听庭审活动情况。	查看文件资料。①贯彻落实2个《意见》的文件（1分）；②各年度党委、政府学法计划和记录（0.5分）；③各年度干部培训规划、党校（行政学院）法治课程设置等资料（0.5分）；④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机制落实和聘用的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名册（0.5分）；⑤领导干部学法及旁听庭审活动的图片、视频（0.5分）。	查看文件材料。①贯彻落实2个《意见》的文件（1分）；②各年度党委（党组）学法计划和记录（0.5分）；③各年度干部培训规划、党校（行政学院）法治课程设置等资料（0.5分）；④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机制落实和聘用的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名册（0.5分）；⑤领导干部学法及旁听庭审活动的图片、视频（0.5分）。	3分	

I-1 普法 工作 推进 情况 60分	II-3 重点 对象 学法 8分	III-11 青少年法治教育情况	贯彻落实《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把法治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在全市中小学设立法治知识课程，在小学普及宪法基本常识情况；中小学校法治副校长和法治辅导员的配备情况；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建设情况，利用“第二课堂”开展法治宣传教育以及主题法治宣传活动开展情况。	查看文件资料和实地察看。①中小学法治课程设置；②中小学法治副校长和法治辅导员名册、配备率，法治副校长和法治辅导员授课的图片、视频等；③开展普法活动通知、图片、视频等；④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统计表、图片等。	查看文件资料和实地察看。①考核市教育体育局；②查看公、检、法、司、团委、妇联等单位“送法进校园”活动的相关资料。	3分	
		III-12 农村贫困人口等特殊群体的法治宣传情况	农村贫困人口和“三留守”人员以及残疾人、进城务工人员（农民工）等的法治宣传教育情况。	查看文件资料。学习宣传活动的通知、图片、视频等。	查看文件资料。考核市农业农村局、民政局、人社局、残联等单位。	2分	
	II-4 谁执法谁普法 6分	III-13 普法责任制建设情况	贯彻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谁主管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规范性文件及制定普法责任清单等情况。	查看文件资料。①贯彻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谁主管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的文件及责任清单（1分）；②司法行政机关贯彻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谁主管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的文件及责任清单（1分）。	查看文件资料。贯彻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谁主管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的文件及责任清单。	2分	

I-1 普法 工作 推进 情况 60分	II-4 谁执 法谁 普法 6分	III-14 以案释法工作 开展情况	落实《关于建立法官、检察官、行政执法人员、律师等以案释法制度的意见》，运用典型案例向社会公众开展普法活动等情况。	查看文件资料。①贯彻落实《意见》的文件（0.5分）；②以案释法优秀案例汇编（1分）；③运用典型案例向社会公众开展普法活动的图片、视频等（0.5分）。	查看文件资料。①以案释法案例汇编（1分）；②运用典型案例向社会公众开展普法活动的图片、视频等（1分）。	2分	
		III-15 履行面向社会 普法职责情 况。	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谁主管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发挥职能作用，广泛开展“法律八进”活动，履行面向社会普法职责情况及在执法司法和服务管理过程中释法说理等情况。	查看文件资料。利用重要时间节点和法律法规实施日、纪念日等时机，组织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活动的通知、图片、视频等。	查看文件资料。利用重要时间节点和法律法规实施日、纪念日等时机，组织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活动的通知、图片、视频等。	2分	
	II-5 法治 文化 建设 15分	III-16 法治文化阵地 建设情况	法治文化阵地建设、管理以及作用发挥情况，县（市、区）法治文化公园（广场）、乡（镇、街道）法治文化长廊、村（社区）法治文化橱窗建设情况，法治文化进机关单位情况，实现城乡法治文化阵地全覆盖。	查看资料和实地察看。 ①法治文化阵地统计表（1分）；②县（市、区）有法治文化公园（广场）（3分），乡（镇、街道）有法治文化长廊（2分），村（社区）有法治文化橱窗（2分）。	查看图片资料和实地察看。机关单位法治文化阵地建设情况。	8分	

I-1 普法 工作 推进 情况 60分	II-5 法治 文化 建设 15分	III-17 法治文化作品 创作及演出情 况	法治文艺宣传队建立情况;法治文化作品创作推广和演出 等情况。	查看资料。①法治文艺 宣传队名册(1分);②法 治文化作品(剧本)及统计 表(1分);③节目演出的 图片、视频等资料(1分)。	查看资料。①法治文 化作品(剧本)及统计表 (1.5分);②节目演出 的图片、视频等资料(1.5 分)。	3分	
		III-18 媒体公益普法 情况	落实《关于加强媒体公益普法宣传的意见》,新闻媒体开 设法治专栏和刊播法治公益广告等情况。	查看文件资料。①贯彻 落实《意见》的文件(1分); ②新闻媒体开设法治专栏 和刊播法治公益广告等资 料(1分)。	查看资料。考核新闻 单位。	2分	
		III-19 运用新媒体新 技术开展普法 情况	普法网站(网页)建立情况;普法微信公众号创设及推广 使用情况;法治鹰城、河南普法在线、中国普法微信公众号关 注情况。	实地查看和抽检。①建 立普法网站(网页)(0.5 分);②创设推广使用普法 微信公众号(0.5分);③ 抽检法治鹰城、河南普法在 线、中国普法微信公众号关 注情况(1分)。	实地查看和抽检。重 点查看和抽检门户网站法 治网页建立、普法微信公 众号关注情况。每项工作 各1分。	2分	

I-1 普法 工作 推进 情况 60分	II-6 深化 依法 治理 12分	III-20 基层法治创建 情况	制定本级法治乡（镇、街道）、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考核指导标准，开展评选表彰活动情况。	查看文件资料和实地考察。①制定本级法治乡（镇、街道）创建考核指导标准，开展评选表彰活动情况；②制定本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考核指导标准，开展评选表彰活动情况。每项工作各2分。		4分	
		III-21 行业部门法治 创建情况	制定本级依法治校示范校、依法行政示范单位、诚信守法企业等创建考核指导标准，开展评选表彰活动情况。	查看文件资料和实地考察。每项工作各1分。	查看文件资料。考核有关单位。	3分	
		III-22 村（社区）法律 顾问配备和 “法律明白 人”培养情况	村（社区）法律顾问配备及工作开展情况、村（社区）“法律明白人”培养情况。	查看统计资料和实地考察。①村（社区）法律顾问配备情况统计表及开展活动的图片、视频等（1分）；②村（社区）“法律明白人”培养情况统计表及开展活动的图片、视频等（2分）。		3分	
		III-23 行业部门依法 治理情况	聚焦党委政府关心、群众关注的突出问题开展专项依法治理等情况。	查看文件资料、图片、视频等。	查看文件资料、图片、视频等。考核有关单位。	2分	

I—2 普法 工作 成效 情况 30分	II—7 法治 观念 10分	III—24 社会公众法治 意识	社会公众对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重要论述、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宪法法律、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基本知识的知晓度；公民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靠法的意识；公民对维护合法权益、解决矛盾纠纷的法律救济途径的知晓度等。	现场随机问卷调查。	现场随机问卷调查。	10分	
		III—25 全民守法情况	科级以上领导干部违法违纪情况(科级以上领导干部违法违纪人数与干部人数的比率)；青少年违法犯罪情况(青少年违法犯罪人数占青少年总数的比率)；社会治安状况(刑事案件发案数与总人口的比率)。	由主管部门提供数据， 每项工作各2分。	由主管部门提供数 据，每项工作各2分。	6分	
	II—8 法治 行为 20分	III—26 政府依法行政 情况	政府部门行政行为被申请行政复议情况(行政复议案件数量，行政行为经复议被变更的数量与行政复议案件总数的比率)；政府部门行政行为被提起行政诉讼情况(行政诉讼案件数量，行政诉讼中政府部门败诉率)；信访工作情况。	由主管部门提供数据， 每项工作各2分。	由主管部门提供数 据，每项工作各2分。	6分	
		III—27 法治环境情况	社会公众安全感和对当地执法满意度等。	参照省相关调查数据， 每项工作各4分。		8分	

<p>I-3 普法 工作 创新 情况 10分</p>	<p>II-9 表彰 奖励 和 典型 经验 10分</p>	<p>III-28 获全国、全省、全市表彰的;被中央和省、市领导批示肯定的;在部、省、市召开的会议上作交流发言的;在全国、全省、全市推广工作经验的;其他认定可以加分的情况。</p>	<p>查看相关材料。由各单位提交相关材料,市普法办统一认定。获全国、全省、全市表彰的(2分);被中央和省、市领导批示肯定的(2分);在部、省、市召开的会议上作交流发言的(2分);在全国、全省、全市推广工作经验的(2分);其他认定可以加分的情况(2分)。</p>	<p>查看相关材料。由各单位提交相关材料,市普法办统一认定。获全国、全省、全市表彰的(2分);被中央和省、市领导批示肯定的(2分);在部、省、市召开的会议上作交流发言的(2分);在全国、全省、全市推广工作经验的(2分);其他认定可以加分的情况(2分)。</p>	<p>10分</p>	
<p>备注 1. 表中“相关单位”含市委各部委,市直机关各单位,市管各企事业单位,驻平各单位,各人民团体; 2. 请各县(市、区)、各相关单位结合实际,先行自查,收集相关资料。资料按照公文格式汇总成册,于6月20日前送市普法办,同时将电子版发市普法办邮箱。</p>						